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690292025300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2025年07月16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陈永智
建设项目名称	陈永智私人住宅
建设位置	保亭县新政镇市队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49.9m ² (全计容)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：方案设计文本及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69029202530018号）副本。根据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：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1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；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以延期1次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。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本证件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6日，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，本证自动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